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易字第22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蕭志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2185號），因被告住、居所不明，無從送達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下午14時15分準備程序期日傳票，應對被告為公示送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被告住、居所及所在地不明者，經法院之許可，得為公示送達，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蕭志德因竊盜案件，由本院審理中，被告籍設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、又無其他地址可供送達，足認被告住、居所及所在地均不明，無從送達，應由本院許為公示送達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7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翔甯

法　官　郭勁宏

法　官　許翔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慧津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7　日